

壹、案

由：近年來，各種天災地變造成各種災害，30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區）道路、橋梁等公共工程大幅增加，惟工程增多，根據考試院統計資料顯示，國家考試技職類人員不足額錄取情況嚴重，導致中央及地方政府大量缺專業工程人員，而由代理人員負責招標、施工、監造、驗收與付費，如公務人員不能熟悉法令、守法自律，遭受錢財誘惑，易陷貪瀆而遭到司法起訴。地方首長，鄉（區）民代表、村長及縣議員也不時傳出收賄貪瀆案件，嚴重影響施政效能、地方建設，損害民眾權益與安全，更侵害政府形象。究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據以督導山地原住民族鄉（區）之相關法規是否完備？具體之控管查核是否確實？均有查明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近年來，各種天災地變造成各種災害，30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區）¹道路、橋梁等公共工程大幅增加，惟工程增多，根據考試院統計資料顯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下稱原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人員不足額錄取情況嚴重，導致地方政府大量缺專業工程人員，而由代理人員負責招標、施工、監造、驗收與付費，如公務人員不能熟悉法令、守法自律，遭受錢財誘惑，易陷貪瀆而遭到司法起訴等情案。經本院調閱考選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12個縣市政府（轄下30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相關卷證資料，民國（下同）110年9月9日詢問考選部李隆盛政務次長、原民會鍾興華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110年9月11日詢問廉政署陳榮周副署長及相關人員，110年10月13日詢問南投縣政府陳正昇副縣長、高雄市政府張家興副秘書長及相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全國30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區）公所普遍存在土木工程專業人員不敷需求情形，歷年原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職缺不足額錄取情況嚴重，導致編制職缺屢以約僱、職代或臨時人員填補，人員異動頻繁，嚴重影響公共工程採購之執行。原民會本於職掌權責，允宜參採考選部建議，針對上開公所土木工程職缺出缺情況較為嚴重者，積極輔導將原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部分

¹ 30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區）：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屏東縣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職缺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以降低因錄取不足額，對機關業務推動造成衝擊。

- (一)據原民會官網登載，該會公共建設處掌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建設之規劃、審議、管制、考核與輔導；另該會綜合規劃處掌理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推動、自治行政之輔導、協調、監督及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原民會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建設及自治行政事宜，均有輔導與管考權責，殆無疑義。
- (二)經查，全國30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區）公所普遍存在土木工程專業人員不敷需求情形，嚴重影響公共工程採購之執行，茲分述如下：
 - 1、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表示，該所除自有財源單位預算及上級補助款需執行外，尚需配合該所年度爭取中央各部會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件，另亦協助民意代表提案建議工程，工程業務量增加，造成同仁業務負荷人力不敷支應，恐影響年度基礎建設公共工程業務進程之推動，造成同仁調離原鄉服務之動機。
 - 2、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表示，該所因人員甄補不易，提列原民特考職缺無人選填，造成人力以約僱職代方式填補，職務銜接困難；另因難尋覓具土木工程科系相關專業人才，人員異動頻繁，嚴重影響工程案件執行。
 - 3、據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表示，尖石鄉幅員遼闊，土木專業工作非代理人皆能勝任，現有配置員額確屬不足，人員不足情形除了造成公所服務效能降低，長此以往偏鄉恐因建設不足拉大城鄉差距。
 - 4、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表示，該所缺員並非員額不足，而是從未能補足公務人員缺額，工程業務本為專業工作又常要應付各類查核要求，在人力從

未補足之下，承辦人員之工作量大，工作無法順利完成，預算無法如期執行，無法顧及工程品質，爭取經費卻又無法有足夠人力可以負擔工作，造成公所建設長期延宕，無法在原規劃下完成，致民眾對公所有工作效能不彰、公務行政效能低落之負面觀感。

- 5、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表示，該所110年度預算工務課約編列3300餘萬元，惟該鄉公共工程經費多仰賴上級機關補助，往往結算時，均達一億二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間，以工務課現有編制，實無法支應業務量，為工程如質、如期完成，爰運用工程管理費聘請工程助理員協助辦理。
- 6、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表示，該所建設課目前進用約僱人員1名、約用人員3名及業務助理1名，惟上開人員土木工程專業不足，遇有困難及疑義無法獨立作業，辦理工程案件容易造成瑕疵、疏失及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7、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表示，該所建設課編制人員6員，「土木工程人員」已編足5員，尚缺額「建築工程人員」1員，目前由「土木工程人員」執行建築管理業務，因非建築本科系出身，執行業務難以勝任。
- 8、據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表示，該所土木工程專業人員編制數符合需求，惟正式人員進用不足；土木工程職系編制3員，目前皆為考試缺，已僱2員職務代理人。該所工程專業人才及採購經驗不足，且流動性大。
- 9、據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表示，該所人力不敷需求，導致需進用約僱人員以補人力之不足，惟對約僱人員專業能力之要求需視供需原則而定，該

鄉缺乏土木工程專業人才，故無法整體提高該所辦理工程專業能力。

- 10、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表示，該所土木工程職系員額為3人，已全額進用，並且擁有10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爰無不足疑義。
- 11、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表示，該所經建課土木工程職系編制有3員，均為職代工程員。該區屬偏鄉，工程人員短缺，均以職代，採購程序及工程專業知識不足，對於執行各項工程業務有難度。
- 12、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表示，該所土木工程職系編制3人，現有約僱人員2人，長期存在土木工程專業人才困窘之境，確實造成偏鄉地區公共工程重大建設推展之阻礙。該所財建課無專業工程人員，課長職系雖為經建行政，但非屬土木工程職系，推展工程業務上，確有力不從心，專業性不足，又加上承辦人員皆為臨時人員亦非本職所學，更提高推展工程業務之難度及風險。
- 13、據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表示，該所土木工程專業人員不敷需求，現有技士2人、技佐1人，目前均有公務人員佔缺，工作量多，鄉內重要基礎建設推動緩慢。
- 14、據屏東縣霧台鄉公所表示，該所地處高山與偏遠，故考取分發人員較不列為優先選項，考試及格不足額無人分發，分發人員待至限制轉調期滿即儘速商調離開。
- 15、據屏東縣瑪家鄉公所表示，該所土木工程專業人員不敷需求，編制員額技士2名，實際進用技士1名，約聘僱人員1名，職務代理人1名。
- 16、據屏東縣泰武鄉公所表示，該所編制2名土木工程專業人員，確有不敷需求情形，恐造成鄉內各

項建設遭受延宕或無暇辦理情況，工程品管問題亦有控管不力之疑慮。

- 17、據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表示，該所財經課原編制土木工程專業人員為技士及技佐各1人，因該鄉幅員遼闊經管小型工程量大且事雜，原編制員額已不敷需求，108年5月1日修編為技士2人、技佐1人。
- 18、據屏東縣春日鄉公所表示，該所現有土木工程專業人員編制員額3名，已進用2名，另1名提報109年高考三級，另有約僱人員1名，人數堪稱足用。
- 19、據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表示，該所土木工程專業人員不敷需求，該所土木工程職系編制員額3人，佔缺人員2人，提報109年原民特考三等土木工程類科考試任用計畫1人(經同意約僱職代1人)，該所另聘約僱人員協助工程業務。
- 20、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表示，該所土木工程編制為2名技士、1名技佐，除技佐為107年普考任用外，餘皆為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 21、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表示，該所目前土木工程專業人員不敷需求，僅有工程隊隊長魏政滄1人。土木工程職系編制員額3名，實際進用1人，另有臨時人員2人。該所位處偏鄉，遴才不易，尤以土木工程類科為甚，提原民特考或地方特考均未獲分配，就工程業務推動執行力有未逮。
- 22、據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表示，該所目前土木工程專業人員符合業務需求，土木工程職系編制員額3名，實際進用3人，另有約僱人員1人。
- 23、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表示，該所現有土木工程職系編制計有技士2個員額、技佐1個員額，實際

進用土木工程技士2人，技佐1個員額提報10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 24、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表示，該所編列土木工程專業人員，員額足敷需求。編制1位課長，2位技士，1位技佐；實際進用1位技士，1位技佐，另1位報109年原民特考三等土木職系職缺，該考試職缺，已於109年1月2日進用職務代理人1名。
- 25、據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表示，該所現有土木工程職系編制計有課長1個員額，技士5個員額；實際進用土木工程課長1人，技士4人，約僱人員1人。
- 26、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表示，該所土木工程專業人員不足，財經課編制土木工程職系計有技士1名及技佐1名，共計2名。100~107年八年期間技士均出缺，直至108年才以內陞方式辦理，大部分時間均以約僱職務代理人辦理相關業務。109年技士及技佐均出缺。該所工程採購人員異動頻繁，職務代理人員欠缺採購專業知能。
- 27、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表示，該所編制土木工程技士2名及技佐1名，共計3名。103年獲考試分配技佐1名迄今，108年順利獲考試分配且願意報到之技士1名迄今，另進用職務代理約僱人員1名，目前尚稱足額。惟108年以前，僅1名技佐獨撐，職務代理約僱人員斷斷續續。該所工程採購人員異動頻繁，職務代理人員欠缺採購專業知能。
- 28、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表示，該所土木工程專業人員不足，編制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2名及技佐1名，共計3名。現有技士1名、技佐1名，另1名提列考試職缺仍因不足額錄取無人報到，未來將再提列考試計畫，另僱用職務代理約僱人員辦理業

務。該所工程採購人員異動頻繁，職務代理人員欠缺採購專業知能。

29、據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表示，該所土木工程專業人員不足，編制有土木工程職系課長1名、技士1名及技佐1名，共計3名。105年技士、技佐出缺，直至107年才補實技佐1名，至今技士仍出缺未補足。該所工程採購人員異動頻繁，職務代理人員欠缺採購專業知能。

30、據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表示，該所土木工程專業人員不足，編制土木工程職系技士1名及技佐1名，共計2名。歷年出缺，提列考試計畫，經常無人填缺，或是偶有填缺，報到後卻因交通不便、日常生活機能差及工作繁重等因素而辭職或重新考試分發，或限制轉調期滿即申請調職。該所工程採購人員異動頻繁，職務代理人員欠缺採購專業知能。

(三)次查，106~110年全國30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區)公所土木工程類科職缺於原民特考、地方特考及高普考三項考試提列情形，總計158名，其中以原民特考最多計99名，占總缺額比率62.66%，其餘地方特考與高普考所占比例差距不大，分別計31名(占19.62%)、28名(占17.72%)。以等別進行觀察，提報之缺額，三項考試原則上均以三等考試(或高考三級)為多，三等考試部分，三項考試總計117名，占總缺額74.05%，並以原民特考最多計72名(占該等別比率61.54%)，地方特考、高考三級則分別計有26名(占該等別比率22.22%)、19名(占該等別比率16.24%)；另四等考試則三項考試總計41名，占總缺額25.95%，該等別仍以原民特考最多計27名(占該等別比率65.85%)，地方特考、普考則分別計

有5名(占該等別比率12.2%)、9名(占該等別比率21.95%)。另查，105~109年原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三等、四等考試之平均錄取不足額率(錄取不足名額/需用名額)分別高達88.33%、60.58%；地方特考土木工程類科三等、四等考試之平均錄取不足額率分別為34.12%、22.8%；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平均錄取不足額率低至1.69%，普考土木工程類科則均超額錄取。由上顯見，山地原住民族鄉(區)公所土木工程類科職缺於出缺時，以提列原民特考為主要選項，惟該項考試歷年不足額錄取情況卻頗為嚴重；反觀高普考同類科則為超額錄取居多，幾乎無不足額錄取之情形。

- (四)針對「原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錄取之原因？檢討對策？」部分，據考選部109年11月6日選特一字第1091501420號函說明略以：「近年來原住民族特考土木工程類科屢有不足額錄取情形，其報考、到考人數偏低，如三等考試該類科102年、103年、106年、107年、108年及109年到考人數皆低於需用名額，致難以擇優錄取係主要原因。另到考者專業科目成績偏低，致總成績未達50分之門檻，亦為不足額錄取原因之一。……為改善該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本部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將相關職缺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然原民會並不同意考選部上開建議，該會於110年1月28日原民綜字第1100004480號函說明略以：「原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職缺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作為解決不足額錄取問題之解決方向，實與憲法增修條文所提示之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的重要基本國策方向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之制度性建構立法目的

相違。」針對原民會前揭不同意見，考選部復於110年3月23日以選特三字第1101500278號函說明略以：「為滿足用人機關用人需求，避免長期錄取不足額，影響用人機關業務推動，考量原住民族特考土木工程類科提缺機關，亦均得透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取才，乃建議用人機關提列土木工程類科職缺時，將該類科『部分』職缺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避免過度集中於原住民族特考，以降低因錄取不足額情形，對機關業務推動所造成之衝擊，並非原住民族特考不予提列土木工程類科職缺。」另針對「全國30個山地原民鄉(區)公所若將原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職缺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及普通考試或地方特考，是否違憲及其適法性？」部分，詢據考選部說明略以：「本部為彰顯政府照護原住民族政策之內涵，保障原住民族服公職機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增進原住民族服公職機會。惟部分類科因長年報考及到考人數偏低，取才來源有限，而時有錄取不足額情形，影響機關人員進用及業務推展，考量原民特考有關山地原民鄉(區)公所之土木工程職缺需求，除原住民族特考外，本部所辦理之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地方特考等，亦設有相同類科，用人機關可於符合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審酌機關業務推展，視需要將一定比例之職缺，提報原住民族特考以外之考試，或依機關自身需求維持提列原民特考，並無違憲及適法性問題。」由上益證，山地原住民族鄉(區)公所土木工程職缺出缺情況較為嚴重者，若將原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部分」職缺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及普通考試，並無

違憲或牴觸公務人員考試法，有益儘速進用土木專業人才，俾利機關業務推動。

(五)綜上，全國30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區）公所普遍存在土木工程專業人員不敷需求情形，歷年原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職缺不足額錄取情況嚴重，導致編制職缺屢以約僱、職代或臨時人員填補，人員異動頻繁，嚴重影響公共工程採購之執行。原民會本於職掌權責，允宜參採考選部建議，針對上開公所土木工程職缺出缺情況較為嚴重者，積極輔導將原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部分職缺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以降低因錄取不足額，對機關業務推動造成衝擊。

二、全國30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區）公所囿於法規限制，目前僅4個公所設置政風室，其餘26個公所則係由所內人員輪流兼辦政風業務，致潛存廉政風險。法務部廉政署於本案調查期間雖已提出「防杜未設置政風單位山地原住民族鄉（區）公所人員涉貪之精進作為」，惟查近5年(105-109年)山地原住民族鄉（區）公所涉貪案件數相較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公所為高，該署後續於前揭精進作為推動過程，應督同縣市政府政風單位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持續精進，期涉貪案件數能逐年遞減。

(一)按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10條規定：「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轄區人口二萬五千人以上者，設政風室；其轄區人口未滿二萬五千人者，得設政風室或置政風員。」另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0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內部單位設課、室，其規定如下：一、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未滿五千人者，不得超過六課、室。二、鄉（鎮、市）、

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五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不得超過七課、室。三、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不得超過八課、室。……」

(二)經查，全國30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區）公所囿於上開法規限制，目前僅4個公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設置政風室，其餘26個公所則係由所內人員輪流兼辦政風業務，致潛存廉政風險，茲分述如下：

- 1、據新竹縣政府說明，因原鄉地區位處偏遠，尖石鄉公所未設政風單位，五峰鄉公所則自99年間裁撤政風單位後迄今尚未恢復設置，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管理成效不彰，致機關潛存風險。
- 2、據苗栗縣政府說明，泰安鄉公所因囿於鄉內居民人數未過萬及組織條例未設政風室，無專責政風人員可長期推動廉政業務，不易推展陽光廉政政策。
- 3、據臺中市政府說明，該市和平區面積遼闊位處偏鄉，以致外部監督力量不足，該府政風處面對該機關廉政風險情勢，積極推動各項防貪機制及肅貪作為，發現原鄉因地理位置交通不便，往往國家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服務期滿即調離，以致工作經驗無法傳承，和平區公所辦理採購人員因多為約聘僱或臨時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以致廉政風險事件迭有發生，爰建議為留住原鄉人才應增加待遇或福利制度等誘因。
- 4、據嘉義縣政府說明，阿里山鄉公所因人口未達設置政風單位標準，缺乏專任政風人員精準掌握機關潛存風險，因未設政風機構致未能使該府即時掌握風險發生，該所行政單位兼辦政風人員又在

缺乏風險意識下未能及時通報該府政風單位，致未能及時掌握情資，無法有效發揮預警功能，阻斷風險事件發生。

- 5、據屏東縣政府說明，該縣山地原住民族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數量較多、地處偏遠，且均未設政風機構，實難透由採購監辦發現違常情事；另貪瀆犯罪具隱密性及敏感性，該府辦理採購稽核、專案稽核或清查等作為，亦僅能就程序面為行政調查，尚難有效突破公務人員及廠商間私下合謀之貪瀆不法行為。
- 6、據宜蘭縣政府說明，由於大同鄉公所及南澳鄉公所未設政風單位，缺乏監督及稽查力道，易生廉政風險，故109年度函請該等公所參加廉政署舉辦之兼辦政風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另為強化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協助推動政風業務，政風處訂有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兼辦政風人員聯繫注意事項，以增進兼辦政風人員間之聯繫，未來將持續加強兼辦政風人員講習，以協助防貪工作之推動。
- 7、據花蓮縣政府說明，秀林鄉公所、萬榮鄉公所、卓溪鄉公所均屬原住民人口為主之偏鄉，不僅資源有限且法治觀念不足，因組織文化及內控機制的不足導致人治色彩濃厚，造成外地來的人員難以打入行政團隊核心。建議制度面上鄉公所之組織編制能增設政風單位（降低設置政風單位門檻，不再以人口數25,000以上才得設置之規定）或設置政風員，以加強內部監督機制。
- 8、據臺東縣政府說明，本縣所轄幅員遼闊，轄有13鄉、2鎮、1市，僅臺東市公所設有政風室監辦採

購。多數工程地處偏遠且各公所缺乏工程專業人員，易生工程品質降低及不符施工規範等弊端情事。

9、據南投縣政府說明，偏鄉地區人員不易派補，為因應人力不足而招聘臨時或約聘僱人員，因未經國家考試及格錄取，工程專業及採購經驗較為不足，法治觀念較為薄弱，且聘用因素複雜，造成管理上的困難。轄下信義鄉及仁愛鄉公所雖均有設置政風室，惟編制僅置主任1人，負責公所採購業務監辦、驗收以及防貪、反貪、肅貪等廉政業務之宣導及執行，人力實屬單薄，督導能量稍有不足，造成防弊漏洞。

10、據高雄市政府說明，該市山地原住民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公所未設置政風室或政風員，推動廉政工作與預防貪瀆不法有其窒礙難行之處。且均為民選首長，屬地方自治團體，各一級機關能進行督導之強度與聯繫關係相較該市其他公所為弱，相關督管作為確有所侷限。

(三)針對「近5年(105-109年)，全國30個山地原民鄉(區)公所、25個平地原民鄉(鎮、市)²公所涉貪案件數之比較？」部分，詢據廉政署說明略以：「近5年內，30個山地原民鄉(區)公所涉貪案件數計26件(涉貪人次計41人次)，25個平地原民鄉(鎮、市)公所涉貪案件數計13件(涉貪人次計15人次)。依涉貪件數分析，山地原民鄉(區)公所發生貪瀆相關案件之比例較平地原民鄉(鎮、市)公所高。」

² 25 個平地原民鄉(鎮、市)：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花蓮縣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鳳林鎮、玉里鎮；臺東縣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卑南鄉、關山鎮、臺東市。

(四)本案調查期間，廉政署研提「防杜未設置政風單位山地原住民族鄉(區)公所人員涉貪之精進作為」，茲分述如下：

- 1、強化兼辦政風業務同仁廉政職能，協助機關妥慎應處廉政風險事件：為使兼辦政風業務同仁更加瞭解政風業務，廉政署責成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兼辦政風人員相關講習、訓練與座談等，強化專職政風人員與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間之政風業務聯繫。
- 2、加強法紀教育訓練，並強化公所同仁採購專業能力：強化同仁對相關法令之認知，避免因便宜行事或不諳法令而有過度簡化行政流程之情事發生；另為強化山地原民鄉(區)公所同仁辦理採購能力，鼓勵公所採購人員接受政府採購專業訓練，提升採購法令知能。
- 3、持續辦理專案稽核，積極預警導正工程採購違失：為檢視未設政風單位之山地原民鄉(區)公所工程採購案件，自招標、投決標至履約、驗收等過程之正確性與合法性，並期提升工程施作品質，減少民怨，支持辦理相關專案稽核。
- 4、廉政署110年10月15日廉政字第11007020410號函頒「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施工品質專案實施計畫」，辦理相關風險控管作為：
 - (1) 督請各縣市政府政風單位評估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採購專案稽核(清查)，期透過各級地方政府政風之力量，加強預警作為，降低機關廉政風險，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益及施作品質。
 - (2) 專案執行範圍為全國30個山地原民鄉(區)公所及25個平地原民鄉(鎮、市)公所，合計 55

個鄉（區、鎮、市）公所，自108年1月起迄今之工程採購案件，採調卷研析、現地會勘、訪談相關人員及其他行政調查作為等方式，瞭解工程採購執行過程有無風險漏洞，進而提出制度性興革意見或發掘不法徵兆，機先防範不法。

(五)綜上，全國30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區）公所囿於法規限制，目前僅4個公所設置政風室，其餘26個公所則係由所內人員輪流兼辦政風業務，致潛存廉政風險。廉政署於本案調查期間雖已提出「防杜未設置政風單位山地原住民族鄉（區）公所人員涉貪之精進作為」，惟查近5年(105-109年)山地原住民族鄉（區）公所涉貪案件數相較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公所為高，該署後續於前揭精進作為推動過程，應督同縣市政府政風單位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持續精進，期涉貪案件數能逐年遞減。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處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浦忠成、林盛豐

關鍵字：山地原住民族鄉、原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錄取、兼辦政風、涉貪